



## 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群众举报件信息公开

(第 24 批 2021 年 5 月 6 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2HA202104300067	鲁山县花园路南段中央美丽小区,北面河道有采砂情况,河道旁有违规建造房屋的情况,生活垃圾随意倾倒在河道内。	鲁山县	生态、土壤	经现场调查,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一)反映“花园路南段中央美丽小区,北面河道有采砂情况”问题,部分属实。 鲁山县花园路南段中央美丽小区北面河道内没有发现采砂现象,河岸堆放有大量的废弃砂石料,未采取苫盖措施。 (二)反映“河道旁有违规建造房屋的情况”问题,属实。 2019年,鲁山县双违指挥部组织相关单位对该河段违建进行拆除,部分未拆除的违建为大郭庄组村民于2010年建设并对外租赁,因存放承租人涉法涉诉物品,2019年3月被鲁山县人民法院原地查封,故暂未拆除。 (三)反映“生活垃圾随意倾倒在河道内”问题,属实。 经调查,河道内有少量生活垃圾,河岸倾倒有大量建筑垃圾。	部分属实	(一)2021年5月1日,河道内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清运完毕。 (二)2021年5月2日,河岸堆放的废弃砂石料清运完毕。 (三)鲁山县自然资源局已与鲁山县人民法院协调,待查封货物处置后,立即组织拆除。	是	无
2	D2HA202104300055	平顶山市湛河区平桐路沙河桥北路西,一个大型二手车交易市场,扬尘、废汽油随意倾倒,污染严重。	湛河区	大气、土壤	经现场调查,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反映的大型二手车市场实为平顶山市昌超商贸有限公司,位于平顶山市湛河区谢庄村平桐路西侧,主要从事二手车非道路移动机械销售经营。 经查,平顶山市昌超商贸有限公司院内停放轻型货运车辆16台、挖掘机3台、拖车1台,因院内地面均为裸露土地,存在扬尘现象。因昌超公司不涉及车辆维修业务,检查时未发现废汽油、废机油倾倒现象。	部分属实	2021年5月3日,平顶山市昌超商贸有限公司院内停放车辆及非道路移动机械已清理,并在裸露土地上播撒草籽进行绿化。	是	无
3	D2HA202104300052	平顶山市宝丰县南环路和龙兴路交叉口,宝丰烟叶复烤厂,气味难闻;宝丰县环保局在办理非移动机械时收费标准不统一,车主请客环保局工作人员(杨、曹)收费就少。	宝丰县	大气	经现场调查,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一)反映“平顶山市宝丰县南环路和龙兴路交叉口,宝丰烟叶复烤厂,气味难闻”问题,部分属实。 宝丰烟叶复烤厂为天昌国际烟草有限公司宝丰复烤厂(曾用名:宝丰金叶烟草有限公司),位于宝丰县龙兴路与文峰路交叉口东北角,建于1988年,1991年建成投产。2008年9月28日,宝丰金叶烟草有限公司“十一五”打叶复烤技术改造一期项目通过原平顶山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平环监表[2008]63号),2012年7月4日通过原平顶山市环境保护局批准试生产(平环建试行许字[2012]第11号),2015年9月9日通过宝丰县环境保护局验收(宝环建验[2015]07号)。2016年7月15日,天昌国际烟草有限公司宝丰复烤厂技术改造项目通过宝丰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宝环表[2016]024号),2019年9月26日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公示。 因天昌国际烟草有限公司宝丰复烤厂属烟草加工企业,正常生产时,异味源主要为烟叶烘烤时产生的烟青气。烟青气来源于烟叶选叶、梗烤、打叶、润叶、碎叶等加工环节,加工过程中烟叶在风力和温度作用下,促使游离烟碱、生青气、氨气和辛辣气味散发,形成烟草行业特征性烟草异味。因烘烤过程温度不超过100摄氏度,未发生化学反应,其主要成分为有机高分子碳氢化合物,包括青杂气、生杂气、木质气、土腥气、松脂气等不良气味,不含有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现场调查时,天昌国际烟草有限公司宝丰复烤厂正常生产,各工段产生的含尘烟草异味经密闭集气管道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现场可闻及有烟草异味。 目前国家暂未出台烟叶复烤行业烟草异味排放标准,天昌国际烟草有限公司宝丰复烤厂采取建设密闭生产车间、库房方式降低异味对居民的影响。经对宝丰复烤厂距离最近的姜湾社区常住居民走访,未接到因烟草异味对居民生产生活影响的反映。 (二)反映“宝丰县环保局在办理非移动机械时收费标准不统一,车主请客环保局工作人员(杨、曹)收费就少”问题,不属实。 2019年以来,按照平顶山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立即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采集和编码联网工作的通知》(平政办[2019]82号)要求,宝丰县积极推动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采集和编码联网工作,环保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指导第三方公司做好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采集和编码工作。经查,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采集、尾气检测、GPS定位安装、编号上牌、大数据平台管理等业务均由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公司进行。根据平政办[2019]82号文件提供的检测机构名单,非道路移动机械所有人自主选择检测机构。河南省环联工程机械检测有限公司具备检测资质,其授权平顶山市业丰工程机械综合服务有限公司在平顶山市开展许可范围内的检测工作,费用及相关事宜由第三方检测公司直接向非道路移动机械所有人收取,收费标准由第三方检测公司自行核算制定,其过程为第三方检测公司自主经营行为。宝丰县环境保护局及其工作人员均无权干涉检测价格,故不存在车主请客收费就少问题。	部分属实	针对天昌国际烟草有限公司宝丰复烤厂烟青气扰民问题,调查人员现场要求宝丰复烤厂增加各生产工段密闭集气管道的维护频次,减少生产时段生产厂房出入口开启次数,降低烟青气异味逸散。	是	无
4	D2HA202104300062	平顶山市叶县辛店镇南房庄村,村书记(程文谱),炼铅厂,举报后幕后老板村支书没有任何责任,只抓了几个干活的。村民要求监测水质、土壤问题。	叶县	其他污染	经现场调查,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反映的程文谱(程文甫)现居住辛店镇南房庄村四组,自2015年1月任南房庄村党支部书记至今。 (一)反映“炼铅厂”问题,属实。 反映炼铅厂实为利用铅蓄电池非法炼铅窝点,位于叶县辛店镇南房庄村南山,2020年12月建成,由人工拆解铅酸蓄电池,采用焦炭冶炼技术提炼铅酸蓄电池铅金属。 (二)反映“举报后幕后老板村支书没有任何责任,只抓了几个干活的”问题,不属实。 经叶县公安局侦查,此处炼铅点为杨浩宇伙同黄龙两人通过南山看护人张民强以3000元价格租赁场地建设的非法炼铅厂。涉案人员分别有杨浩宇、黄龙、张民强,没有证据证明叶县辛店镇南房庄村党支部书记程文甫参与及杨浩宇非法炼铅案。 (三)反映“村民要求监测水质、土壤问题”。 2021年3月2日,叶县环境保护局委托河南省标准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土壤取样检测,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2018)表1第一类用地筛选值400mg/kg的限值要求。 关于村民要求监测水质问题,根据监测部门出具的情况说明,该厂位于山中,附近周边没有地下水井,无法进行采样。	部分属实	2021年5月3日现场设备拆除清理到位。	是	无
5	X2HA202104300018	1.卫东区东高皇乡的东高皇村、庆庄村,申楼街道的赵庄村、蜜蜂王村,由卫东区政府占用农田上千亩大建房地产;今日在平顶山晚报刊登记者文章,声称政府继续占用本辖区18000亩永久基本农田建房地产,或在山坡山林建别墅或娱乐场所。现人民群众不认同,只讲发展,不讲保护,只讲急功近利,不讲“三农”。 2.申楼街道赵庄村、蜜蜂王村土地农田,河沟边,乡村道路桥梁要道遍地建筑垃圾,一块永久基本农田上建筑垃圾堆高如山。 3.卫东区辖区五条农村臭水沟污染严重,即:魏寨村河沟、东高皇村河沟、蜜蜂王村河沟、焦庄村河沟、叶庄村河沟。2019年几条河沟被人挖土破坏。 4.卫东区内,煤矿多,采煤塌陷地多,煤场粉碎煤矸石多,山坡山林煤场多,通过治理,现还有大量粉碎煤矸石加工厂地未能取消。 5.平顶山山脉中游煤矿开采,山脉中煤矸石堆积如山;卫东区山体千疮百孔,污染严重。	卫东区	土壤	经现场调查,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一)反映“卫东区东高皇乡的东高皇村、庆庄村,申楼街道的赵庄村、蜜蜂王村,由卫东区政府占用农田上千亩大建房地产;今日在平顶山晚报刊登记者文章,声称政府继续占用本辖区18000亩永久基本农田建房地产,或在山坡山林建别墅或娱乐场所。现人民群众不认同,只讲发展,不讲保护,只讲急功近利,不讲“三农”问题,不属实。 反映的发展区域实为平顶山国际物流产业新城项目,2020年4月1日经卫东区发改委备案(项目代码:2020-410403-82-03-022690),拟利用卫东区开发二路以东、北环路以南、建设路以北、许南路以西区域,规划建设一个集现代物流、大健康、金融、电子商务、总部办公、装备制造等功能为一体的现代化物流产业新城。 项目规划占地总面积约12.85平方公里(约19283.65亩,涉及基本农田约2990.16亩)。目前,已开工项目占地面积约118.5829亩(位于开发一路西侧与平安大道南侧区域,分为B1、B2、C1三个地块),所占土地已分别于2014年至2020年期间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征收(豫政土[2014]94号、豫政土[2015]1242号、豫政土[2015]210号),由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实施了土地供应(平政土[2020]120号、平政土[2020]123号),其中B1、B2地块由平顶山汇宸置业有限公司取得不动产权(豫[2021]平顶山市不动产权第0002575号、豫[2021]平顶山市不动产权第0002580号),C1地块由平顶山汇宸置业有限公司取得不动产权(豫[2021]平顶山市不动产权第0002588号),其他待建项目尚不具备开工条件。 (二)反映“申楼街道赵庄村、蜜蜂王村土地农田,河沟边,乡村道路桥梁要道遍地建筑垃圾,一块永久基本农田上建筑垃圾堆高如山”问题,不属实。 反映的“申楼街道赵庄村、蜜蜂王村土地农田,河沟边,乡村道路桥梁要道遍地建筑垃圾,一块永久基本农田上建筑垃圾堆高如山”问题,为第14批X2HA202104200060号重复案件。蜜蜂王村属卫东区申楼街道赵庄村行政村下辖的自然村,卫东区国土分局提供的《平顶山市赵庄村村委会基本农田保护片(块)图》显示,在蜜蜂王自然村范围内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卫东区已于2021年4月26日完成该区域少量积存的建筑垃圾清理和草籽播撒工作,赵庄行政村基本农田上未发现建筑垃圾。 (三)反映“卫东区辖区五条农村臭水沟污染严重,即:魏寨村河沟、东高皇村河沟、蜜蜂王村河沟、焦庄村河沟、叶庄村河沟。2019年几条河沟被人挖土破坏”问题,部分属实。 反映的魏寨村河沟为月台河魏寨村段,东高皇村河沟为煤泥河东高皇村段,蜜蜂王村河沟为老湛河西支蜜蜂王村段,焦庄村河沟为老湛河焦庄村段,叶庄村河沟为老湛河东支叶庄村段,上述五条河沟实属三条自然河,分别为月台河、煤泥河、老湛河(分东支线和西支),卫东区政府已于2017年对月台河、煤泥河、老湛河三条河分别实施了截污纳管工程,将河道沿线铺设污水管道收集沿线污水,实现了雨污分离,不存在污水直排河道臭水沟污染现象。经现场勘查,未发现臭水沟污染和有人挖土破坏现象。但在老湛河西支蜜蜂王村段(即反映的蜜蜂王村河沟),发现约200米河沟因淤泥堆积导致水体呈现黑色现象。 (四)反映“卫东区内,煤矿多,采煤塌陷地多,煤场粉碎煤矸石多,山坡山林煤场多,通过治理,现还有大量粉碎煤矸石加工厂地未能取消”问题,不属实。 卫东区辖区共涉及大型煤矿5座,分别为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一矿、八矿、十矿、十二矿和吴寨矿,其中吴寨矿已于2019年关闭退出,其余4家煤矿均已完国家绿色矿山创建。 煤矸石作为采矿伴生物,违规处置问题长期困扰卫东区。为破解这一难题,2018年以来卫东区持续开展了北部矿区和“散乱污”综合整治活动,对辖区违规煤场、渣场、煤矸石场、煤泥场全部予以整治取缔,并建立了长效监管机制,实施动态清零措施,严防反弹。目前,违规处置煤矸石在卫东区已基本绝迹。 (五)反映“平顶山山脉中游煤矿开采,山脉中煤矸石堆积如山;卫东区山体千疮百孔,污染严重”问题,部分属实。 平顶山依煤而建,因煤而生,现有煤矸石产生单位16个,仅卫东区辖区就涉及8个,因历史原因煤矸石曾堆积成山。 为有效遏制煤矸石堆积形成的扬尘污染,卫东区积极推进煤矸石绿色矿山创建,辖区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一矿、八矿、十矿、十二矿4家煤矿均已完国家绿色矿山创建,在用的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十矿、十二矿矸石山正在按照边生产边治理要求开展治理。	部分属实	2021年6月17日前完成蜜蜂王村河沟整治,建设污水管网,经沉淀后进入城市管道,并对河沟内淤泥进行清理,重新覆土。	是	无
6	X2HA202104300022	1.张八桥镇周庄村、商酒务镇水磨王村内2个大型水库,宝丰县地方政府以水库河堤维修为名,把2个水库河堤挖掉,水磨王村各种暗渠引农田灌溉的水利设施被破坏;2.周庄村数千亩耕地被基层干部卖掉,违法种树盖房,现企业跑了,导致耕地内到处是水泥柱子,数千亩耕地荒废无法种植;3.居住环境差,无污水排放设施,无休闲广场,无体育设施,吃水困难,生态破坏严重。 要求政府恢复耕地,恢复水库堤坝,恢复水利设施,恢复历史文物水利设施,恢复生态环境。	宝丰县	其他污染、土壤	经现场调查,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一)反映“张八桥镇周庄村、商酒务镇水磨王村内2个大型水库,宝丰县地方政府以水库河堤维修为名,把2个水库河堤挖掉,水磨王村各种暗渠引农田灌溉的水利设施被破坏”问题,部分属实。 反映的大型水库实为净肠河,张八桥镇周庄村为宝丰县张八桥镇姚店行政村下辖自然村,商酒务镇水磨王村为宝丰县商酒务镇龙泉寺行政村下辖自然村,理由宝丰县龙王沟乡村振兴示范区代理管辖。上述两个自然村,位于宝丰县X022县道净肠河北侧,两村相距约100米。 经现场调查,净肠河周庄村、水磨王村段均为河道,并无大型水库。水库河堤维修实为宝丰县三河一园综合治理EPC项目,净肠河中上游治理项目始于李庄水库,止于肖旗乡七里营村,涉及大营镇、张八桥镇(周庄村)、肖旗乡3个乡镇,全长22千米,项目主要内容为清淤、疏浚、截污、拦蓄及生态恢复等。经排查,两个水库河堤未被挖掉,净肠河至水磨王村农田原有一条用于灌溉农田的暗渠(水利设施),因年久失修,其上方被道路、房屋所覆盖,无法发挥应有的引水灌溉作用。 (二)反映“周庄村数千亩耕地被基层干部卖掉,违法种树盖房,现企业跑了,导致耕地内到处是水泥柱子,数千亩耕地荒废无法种植”问题,部分属实。 为响应国家土地流转政策,积极发展农村经济,2014年11月,宝丰县张八桥镇姚店村民委员会与宝丰县三合昌盛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土地租赁合同》,将姚店铺村净肠河北周庄村772亩土地租赁给该公司。宝丰县三合昌盛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于2015年开始建设高效智能蔬菜种植大棚,因该公司资金断裂导致工程停滞,投资人也因涉嫌诈骗被公安机关逮捕。停工后地里留有水泥地基和水泥柱子,土地不便耕种问题属实。 (三)反映“居住环境差,无污水排放设施,无休闲广场,无体育设施,吃水困难,生态破坏严重”问题,部分属实。 按照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相关工作,周庄村主干道已全部实现路面硬化,沿途铺设雨水收集管道;全村农户住宅均已按照“改厕”标准,安装“三格式”化粪池,生活污水经过发酵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村内日常保洁由第三方公司安排专人负责,生活垃圾日产日清;自2013年以来,全村已实现自来水户户通。 按照相关工作计划,周庄村休闲广场、体育设施正在陆续施工,尚未建成,无生态破坏现象。	部分属实	(一)2021年6月18日前完成净肠河至水磨王村原有农田灌溉暗渠(水利设施)复建工作。 (二)针对地里留有水泥地基和水泥柱子,土地不便耕种问题。三合昌盛公司高效智能蔬菜种植大棚建设区域改为发展林下经济,实施生态养殖,并由岭地牧业负责每年土地流转款项支付。 (三)2021年5月30日前完成周庄村休闲广场、体育设施建设。	是	无